

7月29日21时左右,呼和浩特市贾建伟骑电动自行车回家路上,途经三里营西路上的一个雨水井时,陷入紧挨着这口雨水井的一个坑洞,被摔的鼻青脸肿,身体多处摔伤整个人无法动弹。(8月2日《北方新报》)

◎观点1+1

消除安全风险当从细节抓起

文/徐剑锋

尽管现实版的“步步惊心”纯属“巧合”,市民“中枪”倒下的也微乎其微,但“个别”的隐患往往要付出的是生命的代价,而且不止一次地重复上演。

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细节决定成败。对城建部门、管理单位来讲,既要抓好大工程的建设,更要从小处着眼、细处着手,一颗螺钉

的位置、一个窨井盖的安放……如果不能以求实的作风、务实的工作去设

计和管理,哪怕是再细小的瑕疵,都会给市民带来不便,甚至有致命危险。从这个角度上讲,我们的城市管理者要打起十二分精神来,多一份细心,少一份马虎,多一点一丝不苟,少一点粗枝大叶,真正承担起“以人为本”的管理职责,尽最大

努力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然,广大市民作为城市安全的维护者、公共设施的使用者,也要做个有心人,及时发现疏漏、反映问题,并持之以恒地督促职能部门整改到位,真正把“牢”补在亡羊前。只有这样,我们的城市才能运行得更加和谐顺畅,市民的安全感才会节节攀升。

多人被“坑”是否存在责任意识缺失?

文/南木

被这个坑洞“咬伤”的并非贾建伟一人。据周边市民介绍,由于坑洞口旁没有任何安全警示,从远处根本看不出路面有坑洞,所以接二连三的有人陷进去被摔伤。而供水管网维护二所李志东所长给出了数字:已有五六名行人陷入坑洞摔伤。如果这个坑洞突然出现,导致多人受伤,算是突发的安全事故;可问题是,坑洞10多天前就已形成,周边市民

知情,管理部门也是知情的,安全措施理应及时到位,这种情况下多人被“坑”,是否存在责任意识缺失?

这个坑洞是因为地下自来水管破裂所致,在贾建伟出事前,管网维护人员曾在此设立过警示牌,结果失踪了。可想而知,没有明显标志警示,此地就和陷阱一样。安全措施如此简单脆弱,不得不说对群众人身安

全过于轻视。接连出事后,坑洞四周已被4块挡板围住。要是早就采取该手段,哪儿会有这么多人摔伤?

现在,贾建伟人身损害赔偿是个现实问题。除此之外,管理部门如何加强责任心,切实将市民安危系于心间,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个事件再次表明,安全措施应做实做细,这既是对城市负责,也是对市民负责。

奇葩公摊

◎画外音

据新华社报道,最近,题为《买100平方米的房子只得70平方米,这么玩的“公摊面积”到底怎么来的?》的文章在网络热传,激起了很多网民共鸣。在房价高企、调控不断加码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问:既然国际上基本都是按套内面积计算房价,为何我国计算房价、物业费都要包括占比颇高的公摊面积?

从1998年进入商品房时代开始,由购房者分摊购买的共有建筑面积,就因不符国际惯例、现有法律法规没有设定上限等问题一直为人诟病。

近几年,为回应民众



诉求,广州、北京等地也开始出现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探索。人们期待着相

关职能部门在研究房产调控政策之时,能正视公摊面积问题,探索更科学、合

理的计价方式,切实保护百姓权益。

(据《法制晚报》)

◎快言快语

地铁上吸电子烟 要注意对他人影响

文/丁慎毅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一女子在北京地铁10号线列车吸电子烟,几名乘客和乘务管理员进行劝阻,女子对此反驳“有没有文化啊?电子烟不是烟”,双方因此发生言语争执。北京地铁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对电子烟没有作出规定。但吸电子烟对其他乘客有影响,发现情况会第一时间对吸烟乘客进行劝阻。

在地铁车厢内吸电子烟,被劝说“这是公共场合,你注意点”“别影响他人”后不听劝阻,反而气焰嚣张、大爆粗口,这名女子的行为实在让人愤怒。

但是从她的言语“有没有文化啊?电子烟不是烟”,可以看出,她之所以如此强硬,根源在于她认为电子烟不是“烟”。

其实,电子烟在有些国家、地区也被认为是“烟”。早在2016年5月,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就发布了一项规定,将电子烟产品归类为烟草制品。专家也认为,电子烟依然含有尼古丁、焦油的成分,虽然含量更少,但照样是有害的,呼出来的气体,与二手烟同等危害。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电子烟有害公共健康,它不是戒烟手段,必须加强对其进行管制,杜绝青少年和非吸烟者产生危害。

在我国,虽然未普遍将电子烟归类为烟草制品,未有明令禁止公共场合吸食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电子烟的危害就不存在。不久前发生的国航CA106航班事件,即因为副驾驶吸食电子烟引发一系列操作而导致机上乘客经历生死时速,由此引发轩然大波。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电子烟,已经有不少地方开始探索将其纳入监管。2018年4月,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草案)》,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将吸入、呼出有害电子烟雾气纳入“吸烟”行为。而6月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也通过了“尽快全面禁售电子烟及其他等烟草产品”的动议。

就此而言,电子烟也是“烟”在国内也将逐渐达成共识。因此,虽然国内多数城市尚未明确公共场所不能吸电子烟,但要吸的“烟民”们也该注意,你的行为是否影响了他人健康。

两业主买327个车位,问题出在哪儿?

文/钱凤伟

◎网友发言

浙江金华某小区两位业主一口气买下327个车位,小区居民对此强烈不满。两位业主无法提供这327个车位的买卖发票、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却在车位上安装了地锁,其他业主认为,在产权还未明确的情况下,这样做有霸占车位的嫌疑。而买下车位的两位业主则表示,协议是商业机密,不会公开。

两位业主当然用不了327个车位,这些车位或是

用于出租,或是改造后另作他用,或是炒买炒卖,不得而知。但显然,开发商无权以“商业机密”为由,暗箱操作,私下出售,这明显侵害了其他业主的权益。

地下车位分为人防车位和产权车位。人防车位和产权车位,人防车位产权不属于业主也不属于开发商,开发商只能租不能售。实际上,即便产权属于开发商的地下车位,也不应全由开发商说了算。正是依托房屋的开发建设,开发商才得以兴建地下停车场,皮之不存,毛将

焉附?而且车位是按照规划强制配套建设的设施,属于小区的组成部分,即使产权属于开发商,但既然地下停车场是小区的配套设施,以业主为服务对象,其权益当属小区全体业主。车位的出售,业主至少应有话语权。

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把多达327个的车位定向卖给两位业主,显然与“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相悖,业主被剥夺了购买的权利,又何谈满足需要?

然而,尽管不合理,对于开发商如此操作,业主怎样才能掣肘开发商,目前缺乏法规依据。显然,于地下停车场,相关法规的滞后问题已经凸显。而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带来许多后遗症,也因此,厘清这当中的权力与权利,以制度设计乃至立法来明确之,已是当务之急。